

# 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莱鑫公司新建年产 50 吨叶腊石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6 日，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莱鑫公司新建年产 50 吨叶腊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凤凰工业园纬二路 2 号。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80m<sup>2</sup>，建设莱鑫公司新建年产 50 吨叶腊石项目，购置鄂破机、对辊机及条形振筛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吨叶腊石。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2018 年 8 月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莱鑫公司新建年产 50 吨叶腊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3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

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1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1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1月14日-1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50吨叶腊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活废水处理由排入管网更改为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堆肥。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噪声。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经过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添加到产品中综合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莱鑫公司新建年产 50 吨叶腊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堆肥。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5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text{dB}(\text{A})$ - $63.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改进皮带输送漏尘节点；车间加强机械式清扫。
- 2、布袋收尘转移进一步细化，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 3、固废不得露天搁置，应进棚、分区、防渗。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月26日